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3-3-005
公佈日期：100.03.23		頁次：1

98.12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.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8.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1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專長職級相近之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以及相關考試項目之評分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針對各項招生工作需要，於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命題及閱卷委員、監試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資料審查委員組成工作小組，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依據工作小組評定考生(申請人)之各項成績及相關規定彙整、計算及檢核考生(申請人)之總成績。
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及外籍學生之入學資格。
- 五、處理及議決其他與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人及配偶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必須迴避不擔任本會委員或相關招生工作小組成員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